

為因應未來中小學教師的三大來源——師範院校體系與一般大學院校體系，實習方面宜積極研議的問題有以下四項。

1. 訂定「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辦法：主要包括負責的機構、檢定資格、次數、錄取標準與數量。
2. 決定師範院校與一般院校畢業生的實習學校：包括如何分發或申請實習學校，是否增設附屬實驗學校以供實習，如何選擇特約實習學校。
3. 強化師範院校、一般院校、以及教師研習中心的實習輔導功能：包括專責單位的設立、輔導人員的遴聘、職掌與待遇、輔導方式的落實、實習評量的實施以及輔導績效的評鑑。
4. 建立師範院校、一般院校的實習輔導責任網：包括責任區的劃分與職掌、以及輔導網如何與教師研習中心配合運作等。

## 第二節 教師資格檢覈方面 42-55

教師是一種專業人員，因此要成為正式的教師，必須經過檢定的過程，合格者才能取得教師的資格，世界各國的醫師、律師等專業性極高的職業，均有其嚴格的檢覈制度，我國的醫師、律師也不例外。但由於我國中小學教師資格取得的現況來看，我們並未實施真正的教師檢覈制度。

### 一、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目前與我國中小學教師資格取得有關的法規，包括民國79年頒布的「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81年的「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74年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76年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71年的「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以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依據上述法規為各級中小學教師訂定之甄選要點。各項法規重疊處很多，綜合相關資料，目前中小學教師資格的取得可分為二種途徑，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院校體系：分發——實習（任用）——登記。亦即師範院校（含政大教育系）結業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各國民中小學（國小採派任制，國中採聘任制），即成為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及格則准畢業，畢業後依規定，仍應留於原實習學校履行服務，不另辦分發服務手續，但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得視師資需要，調整服務學校。到職任教後，應向主管教育機關辦理教師登記手續，領取教師登記合格證書。

(二)一般院校體系：甄試——任用——登記。一般大學院校畢業生且修畢教育學分者，可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教師甄試，錄取後經介聘程序，即受任用，到職後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登記手續，領取教師登記合格證書。

上述兩種取得教師資格的途徑，其中隱藏的問題有以下三項：

(一)先任用後登記：無論是師範院校體系或一般院校體系畢業的人，都是在初次獲得中小學正式任用後，才能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教師登記，以現職聘書或派令、學經

歷證件、每週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等證件，審定通過後，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此一過程顯示：初次獲得中小學聘書或派令者，其實尚未取得合格的教師證書，其中顯然有前後倒置之缺失，如為達品質管制的目的，實應於任用前即進行檢覈程序，經檢覈通過者，則發給教師證書，有教師證書者方可獲中小學任用，擔任教職。

(二)師範院校結業生必可獲分發實習：依師院教育法規定，因師範生在校均享有公費，故結業後必須接受分發，進行一年實習，實習及格後，還得依在校領受公費之年數完成服務義務，此種「公費——分發——實習——服務」一線相連的過程中，意涵著師範生有接受分發實習的「義務」，其實由獲得工作權的角度來看，其實也意涵著師範生有要求分發實習的「權利」。因此考上師範院校的學生，自入學時，即知道自己已獲得分發實習的「權利」，甚至可說已穩獲「教書的鐵飯碗」，基於此種工作保障，師範生的學習態度常有欠積極奮發，此一心態雖然未見實徵研究予以證實，但是師範教育界中的有識者，常為此而覺憂心。目前此分發制度中也意涵著「學歷主義」的傾向——凡具有師校結業「學歷」者，即具有任職中小學的「學力」——其中「學歷等於學力」的預設，已受時人質疑。因此，識者建議：師範院校結業生應經過檢覈程序，通過者方可獲實習教師資格，至於公費制度亦應通盤檢討，改採自費為主之師資培育方式。加此檢覈程序，一可刺激師範生向學動機，二可控制實習教師的品質與數量。目前一讀通過的「師資培育法」與「教師法」均已朝此方向規劃。

(三)分發實習即已等於分發任教：現行制度中，實習至正式任教之間並未設檢覈關卡，實習及格即可留原校正式任教，但是依現況來看，實習不及格者，千人之中不過一、二人。此一實習評量，其形式意義超出實質意義，而且實習教師的工作份量、待遇敘薪，與正式教師並無二致，且實習期滿後乃留任原校，因此結業生分發實習時，其實他們的感覺已經是分發任教，此一現象意味著：實習只是形式上並經的過程，其擔當的品管功能幾乎讓人不覺其存在。今後為改革此缺失，除考慮加強實習輔導、落實實習評量、調整實習工作份量外，於實習及格後，設置一檢覈關卡亦屬必要。

## 二、未來待議課題

立法院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全部條文，另「教師法」部份條文業經一讀通過，其中有關中小學教師資格檢覈的條文如下：

### (一)師資培育法

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

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師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教師法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辦理。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七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為因應新法的實施，目前積極待議的課題包括以下三項：

1. 研訂中小學教師資格初審辦法：主要包括負責的機構、組成的人員及其比例、檢定的資格、學校類別、科目別、程序、時機、方式、次數，以及如何訂定合格標準與數量。
2. 研訂中小學教師資格複審辦法：主要包括負責的機構、組成的人員及其比例、檢定的資格、學校類別、科目別、程序、時機、方式、次數，以及如何訂定合格標準與數量。
3. 整理與修訂月前有關中小學登記、檢定、任用、甄選，以及師範生實習、分發與服務等各種法令規章。

4. 研討適當的甄審方法：有人以為教師應比照醫師、律師、會計師辦理甄審，其原意甚佳。惟醫師、律師、和會計師主在處事，而教師重在教人。具有豐富知能者不一定能教人。一位好的教師除應具備豐富的知能外，更應有健全的人格修養，良好的人際關係，領導能力和教學方法。此在甄審過程中均不容易評量，如何透過甄審程序以獲取優良師資，值得深入研討。

## 參考書目

1. 毛連塹、吳清山、湯梅英、張芬芬（民81）：師範學院學生學習滿意及結業生任教意願之調查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專案。
2. 江文雄、徐昊杲、施溪泉（民82）：高級職業學校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國科會補助研究專案。
3. 李春芳（民82）：中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狀況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993年3月，1卷2期。
4. 杜源芳、張芬芬（民83）：國立師大結業生集中實習與二次分發可行性研究——實習生的意見反應。教育部委託研究專案（尚未打印）。
5. 林清江（民70）：教育社會學新論。臺北：五南書局。
6. 許良榮、李田英（民82）：師範學院試教現況之調查研究。發表於82年師範教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7. 張芬芬（民80）：師範生教育實習中潛在課程之人種誌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8. 陳奎熹（民79）：教育社會學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9. 黃政傑（民74）：教育與進步。臺北：文景書局。
10. Bullough, R.V. (1989b) : First-year teacher : A case study. NY : Columbia University.
11. Hersh, R.H., Hull, R. & Leighton, M.S. (1982) : Student teaching. In H.E. Mitzel, J.H. Best, & W. Rabinowitz, N.Y. : The Free Press. (5th ed.) Vol : 4. 1812-1822.